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海盈科技、公司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朴素资本 6 号基金	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朴素资本 6 号并购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	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票事项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之《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5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8
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	1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说明 .....	10
七、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	11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1
九、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12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	12
十二、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16]第 015 号

#### 致：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的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变更公司形式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7596Q
注册号	440306103561423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桂月路 334 号同富裕工业园 A7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曾坚义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6,450
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6,450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	生产锂离子电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型电池技术的开发（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12 日起至永续经营

####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996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当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为 3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天职国际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433 号”《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1 名，在册股东均未参加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为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信达律师审阅天职国际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433 号”《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在线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 (<http://www.szscjg.gov.cn/>) 公示的“商事登记簿查询”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朴素资本 6 号基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朴素资本 6 号基金，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备案编码：SD8800；该基金管理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1156，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scjg.gov.cn/>) 公示的“商事

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审阅朴素资本 6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企业档案，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其将名称由“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深圳市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5 日其将名称由“深圳市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

####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信达律师经审阅《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四项议案，四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 票同意，审议通过。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事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或《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回避的情形。

#### 2、 股东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信达律师审阅《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50 万股。股东大会以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的比例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或《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需要回避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67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1万元，缴款时间：起始日2016年5月20日（含当日），截止日2016年5月30日（含当日）。

2016年5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2433号”《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朴素资本6号基金缴纳的50,01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3,000,000.00元，资本公积46,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5,000.00元）。

根据《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天职业字[2016]12433号”《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1	曾坚义	4,200	曾坚义	4,200
2	赵松清	1,800	赵松清	1,800
3	赵泽伟	450	赵泽伟	450
/	/	/	朴素资本 6号基金	300
合计		6,450	合计	6,750

朴素资本6号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300万股，认购价格为16.67元/股，认购股份价款为5,001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

效。

## 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中登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一次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对象赵泽伟已办理完毕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赵泽伟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已登记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其所持股份已登记为公司股份。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 六、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朴素资本 6 号基金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约定了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与发行认购对象书面确认，《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对赌相关约定，除本协议外，双方就本次发行未签署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购买权。”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资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资产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等情形。

## 九、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发行对象朴素资本 6 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朴素资本 6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800；该基金管理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156，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将名称由“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深圳市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5 日将名称由“深圳市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和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款明细，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信达认为，根据发行人、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在线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朴素资本 6 号基金认购人明细表，对照审阅发行人 2016 年 5 月的员工花名册，审阅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朴素资本 6 号基金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信达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认购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

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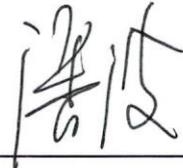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潘 漫

  
卢华羽

2016年6月1日